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四日

(星期五)

第九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等交通事業人員業務員許保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保文、李祖唐、廖煥昕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政爲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鄭幹明爲台灣省苗栗縣稅捐稽征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總統府公報

第九〇二號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常務次長李景濤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參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五八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廖錦和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參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廖錦和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參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三月廿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五〇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嘉義縣縣長李茂松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李茂松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參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三月廿五日(47)院台參字第一五〇號呈：「為

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嘉義縣縣長李茂松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李茂松降一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捌號
四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原告 廖錦和 住台中縣神岡鄉社南村中山路二四四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中縣神岡鄉社口段第三五一之一七、第三五一之一〇、第三五一之一八、第三五一之一二、第三五三、等號五筆耕地及同所第三五二號建地原為已故之張國珍個人所有出租耕地張國珍於民國三十五年間死亡該項土地由其子張明正張明石共同繼承登記為共有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為分割登記以該三五之一七號五則田一·六八〇五甲為張明正所有其餘四筆五則田計一·六八九六甲為張明石所有第三五二

號建地仍為共有民國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台中縣政府將該五筆耕地全部征收該項建地亦附帶征收均放領與承租人本件之原告張明石與其胞兄張明正曾於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向該縣政府聯名申請核計保留未遷核准張明石旋於四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以孤兒藉土地維持生活為詞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駁回後遲至年餘始由其法定代理人張林鏡向被告官署提起再訴願亦以訴願逾期經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八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撤銷並於理由內指明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另為適法之決定嗣經被告官署將原決定及關於張明石部分之原處分撤銷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查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再訴願人張明石於公告期內未按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更正申請書顯違法律規定次查張明石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於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受訴願駁回決定書後於不變期間內未提起再訴願遲至四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始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自屬違背法定程序再查本案土地基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施行政府征收放領與原告業經辦理征收及放領兩次轉移登記且提前繳清地價變為原告之完全所有權與公用征收之性質無異非屬繼承取得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自應認先領之人為取得所有權既已為權利之取得人官廳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內政部要不能撤銷原告之合法給領權利至為明顯縱征收放領為錯誤應由政府負責損害賠償之責任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告訴狀不服再訴願決定意旨約有三點：就第一點言再訴願人張明石與其兄張明正於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即公告征收期間之內聯名向台中縣政府具書申請更正保留耕地雖係逕向該縣政府提出而未依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由該管鄉公所轉呈但與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尚屬相符其申請之效力仍應存在次就第二點言台灣省政府送達訴願決定書交付張明石收受之當時張明石為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入又

未結婚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二七條規定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自不生送達之效力從而再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嗣張明石之法定代理人張林鏡本於該訴願決定於四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向本部提起再訴願不得謂為逾越法定期間業經行政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二八號判決予以認定自無不合又就第三點言原告之承領耕地及其後土地登記簿上續為放領移轉之登記均係根據台中縣政府原征收放領之處分為前提該項處分於法既有未合受理訴願官署即應依法予以糾正原不受繳清地價之影響況張明石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之效力存續該項處分自始即未經確定當不能准許提前繳清地價至為明顯縱然原告已提前繳清地價則應否核准提前繳價者責在台中縣政府儘可向該縣政府申請發還不得以繳清地價及登記不能塗銷為理由對於再訴願決定另有主張不服之餘地至原告訴狀所引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判例係指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而言最高法院三年度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係指官署給領官地不得任意變更而言及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係指登記發現錯誤等情事之責任而言均與本案情形不同未可比倫原告所持理田顯無足採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起訴意旨不外以張明石於台中縣政府公告征收期內未按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向耕地所在地提出更正申請顯有不合及張明石於四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受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後未於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遲至四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始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顯違法定程序又本案耕地經政府征收放領與原告已辦理征收及放領之轉移登記並經提前繳清地價取得所有權不能由被告官署予以撤銷云云為不服再訴願決定之理由查張明石與其兄張明正於原縣公告征收系爭地後曾於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向台中縣政府申請保留該項申請書雖係逕向縣政府提出而未由該管鄉公所轉呈但核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關於申請更正之規定並無不符其申請之效力自應存在又張明石於四十二年五月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時年僅十六歲為一無訴訟能力之人其訴願書內未列法定代理人名義訴願官署既未命其補正又未將訴願決定書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顯與民事訴訟法第一二七條之規定未合不生送達之效力因而再訴願期間即無

從起算張明石之法定代理人張林鏡於四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向內政部提起之再訴願不得謂為逾越法定期間此項法律上之見解業經本院於前次判決理由內詳為釋明再訴願決定以張明石所有之台中縣神岡鄉社口段第三五一之一〇號等四筆耕地及同段第三五二號建地持分既係因繼承而移轉雖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分割登記而依實地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其移轉應認為有效自得依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標準予以保留因將原處分及原決定關於征收張明石應保留耕地部份及附帶征收持分建地部份予以撤銷其征收超過法定保留標準之耕地部份仍予維持於法洵無違背至原告之承領耕地已繳清地價及其後土地登記簿上續為放領移轉之登記均係根據於台中縣政府原征收放領之處分該項處分於法既有未合受理訴願官署即應予以糾正原不受放領移轉登記或繳清地價之影響況本案在公告征收期內張明石曾申請更正該項處分自始即未確定要不得以繳清地價而據為不服再訴願決定之理由其所述各點均無可採至原訴狀所引本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及最高法院三年度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又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各節無論最高法院無三年度判例而本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八號及土地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亦與本案情形不同更應毋庸置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〇六號 四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茂松 台灣嘉義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七歲

台灣雲林縣人 住嘉義市文化路二一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茂松降一級改敘

事實

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開：「案奉監察院四四監台院機字第一八一五號函

：「本院委員糾舉嘉義縣長李茂松處理嘉義縣立中學復建校舍違法失職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茲檢同糾舉書審查決定書各一份監察院原發附件一冊請查照懲戒見復另據本府民政廳發報「李茂松濫派非主管教育人員深夜搜索縣中校長住宅擬予申誡」等情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二四次會議決議：撤回併監察院糾舉案辦理紀錄在卷相應一併檢附原案一件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糾舉案文略稱：「嘉義縣長李茂松處理嘉義縣立中學復建校舍案故弄權威罔顧政信涉嫌索賄誣陷部屬貽誤地方教育特提出糾舉茲將事實及理由分述如左：

嘉義縣立中學於本（四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因電線走火被焚去校舍十五間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嘉義縣立中學復建校舍委員會由縣長任主任委員經縣府建設局土木課設計該校舍圖樣並估定底價為一百六十一萬九千餘元呈經省政府並審計部審核核定底價為一百六十萬二千餘元於五月六七八日由縣府公告招標同月十二日在縣府會議廳投標由縣長李茂松親自主持經第三次開標結果以天一營造廠標價一、六三一、〇〇〇元為最低標是時主席突携原封底價走入縣長室並將房門關閉經各議員敲門催呼縣長復出並出示底價已將審計部核定之壹佰六十餘萬元底價改為壹佰四十三萬一千元各監標人見之大譁監標議員責問縣長根據何項計算將底價改為一百四十三萬元縣長答詞支吾各監標人乃勒告縣長根據審計部核定之底價與最低標之天一營造廠議價將標價減至壹佰六十萬元乃發還不中標標商押金而保留天一營造廠之押標金詎合同送交縣長後縣長延不蓋章並囑不得開工於是該項工程即告擱淺嘉義縣議會八月九日施政總質詢議員陳樹林呂水霖等指責該縣長李茂松涉嫌索賄並提出該縣長派員索賄經過之備忘錄該縣長有無索賄情事應候法院偵辦。又查該縣長李茂松於六月八日因縣中校舍工程案在縣議會臨時會議中備受責難因而遷怒該縣立中學校長陳家洋藉口該中學發生火災該中學校長應負責任條諭將校長陳家洋停職查辦索賄教育廳飭其收回成命在該廳未查明前應予復職該縣長將案梗阻數月延不辦理致中學校務陷於困難又該縣長為校舍工程事因八月九日在縣議會大會席上被議員指責其誣罔工程設計者有舞弊之嫌顛倒黑白陷害吳

己又復遷怒於該縣建設局土木課課長潘濟祥與設計課員蔣東梧等於八月二十日下令將潘濟祥蔣東梧等停職查辦該案並經該縣長於六月十七日以工程設計涉嫌舞弊為由呈報省府請示省府建設廳及審計部均經派員調查核算據審計部及建設廳調查人員報告該案工程設計人員並無過失乃在上級業已查明之時該縣長竟突以「設計舞弊罪嫌」將業經查明無過失之設計人員停職法辦似此顛預弄權抗令失職實屬有玷官常。綜上各節：該嘉義縣長李茂松實有弄權失職玩視政令誣陷部屬貽誤地方教育破壞人事制度之行為除涉嫌索賄部份已由該縣議會移送法院應候法院偵辦外應轉知台灣省政府嚴予懲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李茂松申辯略稱：「本案招標當日於開標前經由本府主席宣佈」如超出本府底價時本府當有權重新招標記錄在卷所謂底價係指定本府入在封筒記載之底價壹百肆拾叁萬壹仟元並非指定由審計部核准之最高限度價款壹佰陸拾萬貳仟元該底價係於投標前密封者所云於第三次開標後主席突携原封底價走入縣長室開封塗改一節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改訂底價之理由因接密告據其說明照當時設計圖樣材料計算該建築校舍總坪數計捌陸叁。壹坪每坪單價壹仟陸佰伍拾柒元係合理計算故事先改定底價為壹佰肆拾叁萬壹仟元被付懲戒人之不再與建設局關係人員檢討者係因本案被付懲戒人於招標之一日前接電話密告並有嘉義市民蔡清河者告稱：「本案工程之設計招標有舞弊之密告言之鑿鑿且其舞弊款項在貳拾萬元左右之鉅額欲調查檢討其舞弊之內容因係技術上之設計其舞弊之張本人既係在本府建設局之關係技術人員其關係範圍至如何程度未得而知當然不能召建設局人員參加檢討且廣告招標之期日即在翌日亦難延期招標故即依密告人所提供之資料為根據而加以改訂底價對於林天賜之願以壹佰陸拾萬元承包不但加以表示亦不能同意不能簽蓋不能成立議價該商保證金不即日退還者因經辦人員並無報告請示經聞悉後即飭事務股退還。○被付懲戒人為肅清政界計將詳情及調查所得證據書類一面向省政府呈報一面向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請求偵查結局以不得充分確實之證據受不起訴之處分此法之不備致真相難明。○本府建設局土木課主辦人蔣東梧與土木課長潘濟祥似將該復興校舍圖面之設計委參加投標廠商一致營造廠丁振擾製圖同

參加投標商天一營造廠林天賜製成材料計算書等違背職守勾結包商罪嫌重大兼被付懲戒人因省政府之回答再命建設局人員重行設計工程時潘濟祥蔣東梧等利用土木課長之職權與同事之地位暗中操縱撓阻妨害工作之進行被付懲戒人不得已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第十條後段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職處分實為適應實際需要合法的處置。○嘉義縣立中學校長陳家洋因縣中校舍失火經電力公司調查報告「失火原因非為漏電」又據嘉義縣警察局調查報告「失火原因不明」該校長陳家洋是否有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罪嫌須行調查認為情節重大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亦實為合法的當然應取之處置縣中係縣立非省立其所屬公務員之長官當係縣長非教育廳長停職權之行使當屬縣長自無疑義且一旦停職其停職原因未判明以前即其停職原因未消滅當然不能復職但為顧全事實即報省核示奉省令後連即辦理此間未派員監交接務毫無影響或陷於困難之停薪一樣該校長職務仍由陳校長家洋綜理校務毫無影響或陷於困難之可言。○又省政府民政廳簽報：「李茂松濫派非主管教育人員深夜搜索縣中校長住宅擬予申誡」一節事因被付懲戒人接縣中校長陳家洋有招生舞弊事情其證據書報已於是日下午搬往校長住宅恐湮滅證據須急速派人調查之密告乃命李秉忠前往查詢並非命令搜索且李秉忠亦無搜索情事經台南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在案且犯罪嫌疑之調查並無明文須派主管人員之規定故被付懲戒人之處置亦絕無違法。○依據前記處理嘉義縣立中學復興校舍各部份之說明被付懲戒人站在主管長官立場知招標有舞弊而應包商林天賜之要求給他承包則有包庇縱容之罪嫌故不得不向省政府請示省政府延之又延迨復示後被付懲戒人再命建設局人員重新設計潘濟祥等又復暗中撓阻致遷延日久故貽誤地方教育之罪追原禍始當在勾結舞弊之人員非被付懲戒人應行負責者也」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李茂松因招標復建嘉義縣立中學校舍事件被控有期約賄賂情事在刑事繫屬中經本會於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五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不開始懲戒程序茲查李茂松濫派非主管教育人員三審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刑事程序既經終結自應進行懲戒程序查被付懲戒人李茂松因

處理嘉義縣立初級中學火災復興校舍工程招商投標有期約賄賂行為經三審法院判處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二年確定在案則關於與期約賄賂有關之私改底標及飾詞請示延宕工程貽誤教育部份應即免予置議被付懲戒人將縣立中學校長陳家洋予以停職查辦據申辯係以「該校失火並非漏電原因不明該校長有無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罪嫌須予調查」等詞為辯解惟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予以停職但並未依該條項送請本會審議且失火係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發生而陳家洋則於六月八日方始停職如有停職原因何以遲至數月以後始行發動顯見該被付懲戒人因備受議會責難因而遷怒事實至為明瞭又該被付懲戒人將建設局土木課課長潘濟祥及設計課員蔣東梧予以停職查辦亦據申辯以「與包商勾結舞弊」為詞但查縣中校舍復建工程經送請審計部審核並未指出任何弊端該被付懲戒人竟以莫須有之言詞任意對所屬人員無故停職違法失職之責任自屬無可解免申辯所述殊無可採至該被付懲戒人於四十三年七月七日夜間派事務股長李秉忠會同民雄分局督察員吳天鵬等前往縣中學校陳家洋所住宿舍搜索四十二年新生試卷部份業經陳家洋於台灣省政府委員調查時提出書面說明略稱：「七月七日午夜一時許縣府庶務股長李秉忠率同本縣民雄派出所督察吳天鵬等運到宿舍叩門甚急如捕匪犯據謂要乘夜搜索去年新生考卷聲勢洶洶亦未持有命令職以其為縣府職員仍據實以下午教務主任所答「此種試卷經呈奉教廳核准焚燬」見復但彼等不信仍到處搜索諸多盤詰歷時許久始無所獲而去」等語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派其夜間前往搜索僅謂根據密告恐湮滅證據須急速派人調查但李秉忠等於深夜前往搜查確係事實如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命令李秉忠等何敢深夜執行任務是該被付懲戒人派非主管人員深夜搜索校長陳家洋住宅之事實要無否認餘地自應負違法失職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茂松除對於復建校舍有關部份因刑事確定判決褫奪公權應免置議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藝能	隨同歸化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轉機	證字	發證日期	備
楊斌 (楊木岡)	男	三十九歲	日本	台灣省台中縣北和路	三十七年	中區信和鄉教會友	無	無	無	無	台灣省政府	台歸字第一〇九號	四十六年八月	七
黃清子 (黃方天)	女	十四歲	無	台灣省台中縣北和路	五年	手工業	家庭手工業	無	無	無	台灣省政府	台歸字第一〇九號	四十六年九月	廿一
王保本 (B.G.Saraponloff)	男	卅一歲	無	台灣省基隆市中區中里	十年	輪機長	熟諳機械工程製造及修理	無	無	無	台灣省政府	台歸字第一〇九號	四十六年十月	十一